

推广鉴定报告

产品型号名称	YL-1.5 型叶轮式永磁变频增氧机
生产者	江门市埃尔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生产厂	江门市埃尔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鉴定类别	推广鉴定

广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鉴定机构公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；完整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鉴定机构公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若对鉴定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广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

地 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同沙路 276 号 电 话：020-37373760

邮政编码：510515 传 真：020-37373812

电子邮箱：njjdzh@126.com

广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推广鉴定报告

GNJ QR2001-2021T

第 1 页 共 4 页

产品名称	叶轮式永磁变频增氧机	型号规格	YL-1.5
涵盖机型 (或同单元机型)	/		
生产者	江门市埃尔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注册地址	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9号2幢第3层(自编302)
电 话	0750-3221180	传 真	0750-3482895
联 系 人	吴凯扬	邮政编码	529000
生 产 厂	江门市埃尔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注册地址	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9号2幢第3层(自编302)
电 话	0750-3221180	传 真	0750-3482895
联 系 人	吴凯扬	邮政编码	529000
鉴定依据	DG/T 063-2019《增氧机械》		
鉴定结论	该机型符合 DG/T 063-2019《增氧机械》的要求，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。 (鉴定机构公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3月8日		
备 注	/		

批准:

张辉

审核:

蒋冰

项目负责人:

郑凯仁

2021年3月8日

2021年3月8日

1. 鉴定综述

根据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》规定，按照工作安排，我站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1 日，依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DG/T 063-2019《增氧机械》（以下简称“大纲”），对 YL-1.5 型叶轮式永磁变频增氧机进行了推广鉴定。

本次鉴定按照大纲规定随机抽样获得产品样品，对照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产品样品进行了一致性检查，开展了安全性评价、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。

2. 产品样品情况

样品型号名称：YL-1.5 型叶轮式永磁变频增氧机，生产日期：2020 年 12 月，样品编号：110117，其结构型式为叶轮式，主要由永磁无刷电动机、塑料叶轮和塑料浮体等部件组成。产品特征见下图：



YL-1.5 型叶轮式永磁变频增氧机

3. 一致性检查

生产者填报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与产品执行标准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技术规格值一致。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品的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，内容包括项目、单位、产品技术规格（设计值）、限制范围、检查结果和单项判定，结果表明一致性检查符合大纲要求，详见 GNJ QR2001-2021 检验报告。

经过确认，产品样品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1。

表 1 产品样品技术规格

序号	项 目	单 位	设 计 值
1	型号	/	YL-1.5
2	外形尺寸（直径×高）	mm	1850×440
3	整机质量	kg	27.5
4	浮体材料	/	塑料
5	浮体体积	m ³	0.1
6	配套动力	kW	1.5
7	叶轮转速	r/min	200
8	叶轮直径	mm	550
9	叶片数	/	8
10	叶轮锥角	°	0
备注	配套动力的型式为永磁无刷电动机，配套动力的标定功率为 1.5kW, 配套动力的额定转速为 200r/min。		

4. 安全性评价

按大纲 4.2 的要求，对样品进行了安全防护、安全信息和安全性能 3 个项目的安全性检查。检查结果表明，安全防护、安全信息和安全性能均满足大纲要求，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，详见 GNJ QR2001-2021 检验报告。

综上所述，该产品样品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。

5. 适用性评价

按大纲 4.3 的要求，适用性评价采用选点试验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

选点试验的样品在江门市埃尔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获取，性能试验在广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进行，试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，详见 GNJ QR2001-2021 检验报告。

通过对该机型产品在广东省江门市、广东省茂名市、广东省珠海市和福建省龙海市的 10 个用户进行了问卷式实地调查和电话调查，适用性调查评价结果为“好”和“中”的两项之和与总项数的百分比为 100%，调查结果符合大纲要求，详见 GNJ QR2001-2021 检验报告。

综上所述，该机型适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。

6. 可靠性评价

按大纲 4.4 的要求，可靠性评价采用生产查定的有效度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

2021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4 日，对样品在江门市农科站进行了累计作业时间 18 小时的生产查定试验，试验期间样品未发生严重故障、致命故障，有效度为 100%。试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，详见 GNJ QR2001-2021 检验报告。

通过对该机型产品在广东省江门市、广东省茂名市、广东省珠海市和福建省龙海市的 10 个用户进行了问卷式实地调查和电话调查，调查内容包括该机型的故障情况和用户满意度等，调查结果符合大纲要求，详见 GNJ QR2001-2021 检验报告。

综上所述，该机型可靠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。
